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成金潛逃美國，既未能防範於未然，復耗費無益程序於後，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成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梁成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成金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消極而無所作為，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銀行前董事長梁成金違法貸款禾豐集團 7.3 億元，已於 99 年 4 月間依背信罪判刑 2 年確定，惟該梁成金卻於判決確定當日，堂而皇之由桃園中正機場搭機潛逃美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通緝 15 年。視此重大經濟罪犯能成功逃亡避刑及未予與行政懲處，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等機關相關缺失臚列如后：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成金，於判決確定當日，即堂而皇之由桃園中正機場搭機潛逃美國，至今未能緝捕歸案，既未能防範於未然，作任何強制處分，復耗費無益之程序遷延緝獲於後，顯未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實施，洵有疏失。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法務部為期檢察官妥速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於 93 年 8 月 26 日訂定發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就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案件，應列為重大經濟犯罪（第 2 點）；檢察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應依職權主動偵查，積極蒐集證據，密集連續進行（第 6 點）；認被告有潛逃出境之虞者，應注意及時依法限制出境。（第 7 點第 1 項）。又法務部為加強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聯繫，訂有「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如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下稱特定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第 2 點第 1 項）檢察總長審核後，認有必要時，應將案件建檔列管，並得指示相關檢察署檢察長，確實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並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為防範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邀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司令及指揮偵辦之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但案件宜由指揮偵辦之檢察署辦理時，得由該檢察署檢察長召集轄區之司法警察機關辦

理之（第 2 點第 2 項、第 3 點）。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負責辦理防範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專案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此類案件被告，就無隱私或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第 6 點規定：「負責特定刑事案件蒞庭之公訴檢察官應充分注意被告之情形，掌握被告在法庭上各種表現，並進行評估，如出現對案件專注程度有明顯落差，或放棄辯解情事，或有特殊情況，經研判有逃匿之虞時，應即報由檢察長依本要點處理」；如專案檢察官依觀察及動態掌握結果，認被告確有逃匿之新事證時，應報告檢察長，適時由承辦檢察官為限制出境或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或由公訴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限制出境及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強制處分（第 7 點）。而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檢察官守則第 1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梁成金於交通銀行董事長任內，於 87 年 10 月間違法貸款予禾豐集團 7.3 億，最終造成該行高達 8 億餘元之鉅額呆帳損失，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就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案件，即應列為重大經濟犯罪。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 4 日以梁成金等共同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起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4 月 8 日以 97 年度上易字第 955 號判決梁成金等共犯背信罪，處梁成金有期徒刑 2 年確定。惟據法務部依臺北地檢署查報結果稱：本案檢察官於偵查期間，梁成金均按期到庭，

且考量梁成金時任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董事長，常有入出國之業務上需要，其亦遵檢察官之庭諭，如有出國時均事先向檢察官陳報之，且承辦之司法警察機關亦未向檢察官陳報梁成金有逃亡之虞之事證或情資，是以承辦檢察官未於偵查期間，聲請法院羈押、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關強制處分等語。惟查承辦檢察官既明知梁成金所犯屬高達7億餘元之重大經濟犯罪，其經常入出國而與國外有地緣關係，衡情不無逃匿之危險，卻未依法採取聲請法院羈押、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關強制處分，復未依法於偵查、審理期間，將案件建檔列管，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及為防範被告逃匿等相關之處置，致使梁成金於99年4月8日判決確定同一日即搭機赴美逃匿無蹤，且同年5月5日渠已在國外，而仍委託黃森鎮（梁成金配偶之弟），申請遷移戶籍至花蓮縣壽豐鄉，以圖遷延通緝令之發布。

(三)臺灣高等法院99年4月8日判決確定，迨同年6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送全案卷宗及判決，函臺北地檢署辦理執行，同年9月9日臺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發傳票通知梁成金，於同年7月6日到案執行未果後，執行檢察官遂於當日查戶役政資訊連線作業，始發現梁成金業於同年5月5日遷籍至花蓮縣壽豐鄉。執行檢察官再發傳票至花蓮縣壽豐鄉梁成金戶籍地未獲收受；發函該鄉戶政事務所，通知勿受理梁成金戶籍遷移申請；發函花蓮地檢署代為拘提未獲；同年9月23日臺北地檢署發布通緝；迨同年10月21日執行檢察官查入出國資訊連線作業，始發現梁成金早於同年4月8日判決當日，出境赴美國，至此期間已逾半年。經查我國戶役政及

入出國資料業已資訊化，而執行貴在迅速，且本案梁成金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未有任何強制處分，本案執行檢察官於99年6月4日收案後，理應先以簡便迅速之方式，透過上開資訊連線作業，即可馬上查得梁成金於99年4月8日以出國逃匿及99年5月5日已遷籍花蓮等資訊，無須耗時於相關機關間公文往返，執行檢察官卻遲至99年7月6日始透過資訊連線作業知悉梁成金遷籍之事實，9月23日始因拘提未獲而發布通緝，10月21日始透過資訊連線作業知悉梁成金出國逃匿之事實，耗費無益之執行政程序，即有違失。

(四)綜上，本案梁成金共犯背信罪，為重大經濟犯罪。然本案於偵查期間，初以「他」字進行長達五年有餘(89.11~95.03)未為任何強制處分尚有可說，既分「偵」字進行後，罪嫌已具相當明確，仍未見臺北地檢署聲請法院羈押、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關強制處分，復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對於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將案件建檔列管，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及為防範被告逃匿等相關之處置。又該署辦理本案之執行欠缺警敏，墨守成規，雖梁成金於判決當日即搭機赴美國，然如能早發覺而發布通緝，及透過外交等相關途徑協助緝捕歸案。核臺北地檢署顯未能防範於未然，復耗費於無益之程序於後，未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實施，洵有疏失。

二、財政部對梁成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雖經本院於90年間函請其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惟除口頭告誡四名基層承辦人員外，對於董事長梁成金等三名決策高層則以案件繫屬法院為由未予懲處，99年4月8日

梁成金經判決成立背信罪確定後，財政部仍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嚴重蕩喪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實難辭怠忽之失。

- (一)金管會未設立前，依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舊銀行法第 19 條規定，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財政部針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任用程序，定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其中董事長、總經理之任用程序，依該準則第 7 條及行政院規定之作業程序，係由財政部先將擬提人選以部長名義簽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院長核可後，交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後續發布作業；董（理）事，監察人、副總經理、協理、副局長，由財政部遴選核定；其餘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由各機構視需要派用或聘僱，其比例由各機構定之。至於銀行負責人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財政部所屬國家行庫局公司代表國庫股權之董（理）事監事監察人遴派要點」等規定。另財政部針對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考核及獎懲需要，訂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該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構主持人之考核，由財政部參酌該機構年度考核成績核定，其獎懲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副總經理、副局長人員之考核，由各該機構參酌其機構年度考核成績初評，並報部核定。」即按上開法令規定，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之人員任用、考核及人事管理係由財政部主政。另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違

法或失職情事者，應備文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查，但對於九職等及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同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公務員懲戒，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時效為 10 年。

(二)查有關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承作禾豐集團旗下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禾公司）、磊鉅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未依徵信調查準則辦理，作業倉促有違常例等，均有未當乙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90 年 4 月 4 日第 3 屆第 49 次會議審查通過糾正交通銀行，並函請財政部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然交通銀行以本案之徵信、核貸及撥款等過程，悉依有關程序辦理，並無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為避免影響員工士氣及業務拓展，爰認以不議處相關人員為宜。惟本院鑑於交通銀行辦理是項授信案之缺失，造成國營行庫嚴重損失，屢請財政部轉該行董事會查明。交通銀行遂於 91 年 6 月 25 日人字第 9158600591 號令，口頭告誡臺北分行經理劉効文等四名基層承辦人員，至於決策高層董事長梁成金、總經理趙捷謙及副總經理莊國雄等三人，則以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尚未起訴、判決），尚難以認定有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而未予懲處。（梁成金等 7 人，職務異動、司法偵、審及懲處資料詳附表一）

(三)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如有應行懲處情事時，係由財政部依上開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提財政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即本案對交通銀行決策高層之董事長梁成金、總經理趙捷謙及副總經理莊國雄等三名，進行懲處

應由財政部辦理。惟財政部及交通銀行，係以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尚未起訴、判決），尚難以認定有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而未予懲處。迨梁成金等三人於95年9月4日臺北地檢署背信罪嫌起訴；97年3月21日臺北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2年（莊國雄於二審中撤回上訴，一審確定）；至99年4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自起訴至判決確定止，時近四年之久，該部後續處理情形迄無下文，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時效10年之期限，處理態度令人費解。

（四）綜上，本件交通銀行前董事長梁成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本院於90年間糾正交通銀行，並函請財政部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交通銀行僅口頭告誡臺北分行經理劉効文等四名基層承辦人員，至於董事長梁成金等三名決策高層，則以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尚難以認定有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為由，而未予懲處，且仍繼續升遷；尤有甚者，梁成金仍可任公、民行庫任職最高之董事長之職。迨99年4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本案判決確定，其間財政部均無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時效10年之期限，嚴重損及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財政部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並令人費解，實難辭怠忽之失。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梁成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雖梁成金等三人違法貸款造成交通銀行高達8億餘元之鉅額呆帳損失，均經檢察官起訴後由法院判處共同背信罪刑確定在案，卻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梁成金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

，及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金融弊案之處理，消極而無所作為，顯未克盡其責，嚴重損及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核有怠忽之失。

- (一) 行政院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期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設金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現行銀行法第 19 條規定：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尚未生效）第 1 條至第 4 條規定，該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因此，金管會成立後，前財政部金融局改隸屬於金管會，並更名為銀行局，原財政部金融局職掌之公股股權管理業務已移撥財政部國庫署，即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之人員任用、考核及人事管理係由財政部部主政。然關於銀行之監督管理相關業務，如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遵行事項及違法時解除其職務等，原財政部金融局業務，係由金管會銀行局承受並賡續辦理。按 9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原名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為概括條款規定，明定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之情事為：「有事實證明銀行負責人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8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該項第 14 款規定亦不得充

任銀行之負責人之情事為：「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

(二)本件交通銀行前董事長梁成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梁成金等三人於95年9月4日經臺北地檢署以背信罪嫌起訴，97年3月21日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莊國雄於二審中撤回上訴，一審確定），至99年4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梁成金自93年10月至97年10月任職臺灣新光銀行董事長，金管會及新光銀行雖均明知梁成金等三人被起訴及判刑之事實，卻均認為不構成上開準則所定之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事由（梁成金遭起訴、一審判決後，新光銀行通報金管會相關處理情形詳附表二）。

1、金管會雖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第1項第13款概括條款規定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必須不誠信或不正當之事證明確，且需與各列舉事由相當，始符合比例原則，交通銀行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授信案，中央銀行檢查報告、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判決書中，均未提及梁成金等人有收取借戶不當利益或對價關係等情事，目前尚無以徵授信作業缺失援引前揭第13款規定解任銀行負責人之案例云云。惟查梁成金等三人於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內，違法貸款予禾豐集團7.3億，最終造成交通銀行高達8億餘元之鉅額呆帳損失，被列為重大經濟犯罪，經檢察官以其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3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起訴，均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背信罪判刑

確定在案，其違失犯罪情節嚴重，顯然已經構成上開準則所定之「有事實證明銀行負責人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要件，依法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金管會卻以梁成金等人未有收取借戶不當利益或對價關係，及債務人未來不履行債務通常有其主、客觀上之因素為由，認其等仍得任銀行負責人而未為解任，核有違失。

2、退步而言，縱金管會認梁成金未足以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其職務為正當，其亦應於本案起訴、一審判決後，將梁成金等三名決策高層，移請財政部依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規定，進行行政懲處，或將全案移送本院處理，竟未為任何處理，致罹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之 10 年懲戒時效，亦有違失。

(三)綜上，金融業不同於一般生產事業，其主要資金來自社會大眾，其經營之良窳，足以影響一國經濟之興衰，此何以各先進國家，莫不將之列為特許事業，對於投資金額、經營者資格、業務經營及資金運用，分從立法及行政層面嚴加審查與監督，即金融主管機關對金融弊案之防範及處理，應有積極具體之作為。93 年 7 月 1 日起金管會成立，原財政部金融局職掌之銀行監督管理相關業務，由該會承受並賡續辦理。梁成金等三人於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內，違法貸款予禾豐集團 7.3 億，最終造成交通銀行高達 8 億餘元之鉅額呆帳損失，被列為重大經濟犯罪，均經檢察官起訴後由法院判處共同背信罪刑確定在案，其違失情節嚴重，顯已構成解任銀行負責人要件及應依法懲處。金管會卻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梁成金之職務，亦未移

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其對金融弊案之處理，消極而無作為，所為說詞實屬強詞奪理，迹近迴護，顯未能克盡其責，嚴重蕩喪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核有怠忽之失。

綜上所述，臺北地檢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成金，於判決確定當日，即堂而皇之由桃園中正機場搭機潛逃美國，至今未能緝捕歸案，既未能防範於未然，作任何強制處分，復耗費無益之程序遷延緝獲於後，未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實施；財政部對梁成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嚴重蕩喪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梁成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成金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金融弊案之處理，消極而無所作為，顯未克盡其責，嚴重損及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日

附表一、梁成金等 7 人，於 87 年 10 月核貸本案時擔任職務，
後續職務異動情形，司法偵、審及執行結果，交通
銀行懲處情形資料如下：

姓名	87 年 10 月核貸時擔任職務	於交通銀行(及 95.8.21 合併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後續職務異動情形(截至 100.4.12 止)	司法偵、審及執行結果	本院 90 年調查本案後，交通銀行懲處情形
梁成金	董事長	87.07.16~90.07.16 交通銀行董事長，交銀於 88.9.13 民營化，梁成金結算公務員年資。 90.07.16~93.07.16 合作金庫董事長屆齡退職(合庫於 94.4.4 民營化)。 93.10.21~97.10.02 新光銀行董事長	高院判決確定(2 年)，旋即逃亡通緝中。	無
趙捷謙	總經理	83.03.12~89.06.18 交通銀行總經理兼常務董事 89.06.19~92.05.15 農民銀行董事長(農銀於 88.9.3 民營化)	高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已執行。	無
莊國雄	副總經理	84.10.24~89.10.30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89.10.31~92.03.29 交通銀行總經理兼常務董事 92.03.29~97.01.16 中興票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地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二審中撤回上訴(確定)，已執行。	無
劉効文	台北分行經理	略。	起訴後傳喚未到，通緝中。	口頭告誡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91 年 6 月 25 日人字第 9158600591 號令)

劉來富	台北分行授信科科長	略。	高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已執行。	口頭告誡 (同上號令)
張克成	台北分行襄理	略。	未起訴。	口頭告誡 (同上號令)
陳佳惠	台北分行助理員	略。	未起訴。	口頭告誡 (同上號令)

附表二、梁成金遭起訴、一審判決後，所任職之臺灣新光銀行通報金管會之相關處理情形：

日期	權責機關、案號	處理情形概要
95年9月20日	臺灣新光銀行	依「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向金管會通報，嗣後以95年10月19日(95)新光銀稽核字第4258號函檢附梁成金提出之說明。
95年10月24日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09500442510號	函請臺灣新光銀行就起訴原因是否涉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3條各款規定及對該行之影響，提出評估意見及因應措施。
95年11月3日	臺灣新光銀行(95)新光銀秘字第4486號函	陳報略以：經檢視梁成金遭起訴之原因，應不構成前揭資格條件準則第3條各款所定不得充當銀行負責人之消極要件。
95年11月	金管會內部簽呈意見	以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係描述梁成金指示儘速辦理後續貸款程序及完成撥款事宜，惟究竟其指示儘速辦理之動機為何，是否曾收受不當利益或雙方有何種對價關係，致其願協助辦理該等授信案，致生損害於交通銀行，起訴書中並未說明，而此亦為梁成金提出反駁立論之所在。就檢察官起訴書及梁成金陳述內容，實難以斷定梁成金確有意圖為禾豐集團不法利益及損害交通銀行所為違背職務之背信行為，故視判決結果再予以適當處置(當時適用規定為94.3.25修正之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97 年 3 月 24 日	臺灣新光銀行	於依「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向金管會通報，嗣後以 97 年 4 月 1 日(97)新光銀秘字第 1436 號函陳報金管會，說明梁成金將提出上訴。
97 年 5 月	金管會內部 簽呈意見	以判決書認定梁成金等人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授信案有違背其任務之事證係採反面論述之方式，以梁成金明知借戶資金短絀等，猶執意指示承作等，豈能謂無為借戶不法利益之意圖及違背任務之行為，作為認定梁成金有違背其任務之證據。判決理由中並無梁成金有收取借戶不當利益及對價關係，致其為借戶不法之意圖而為違背其任務之情形，故待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後再就現行法規為必要之處置(當時適用規定為 96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